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森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籼亦

訴訟代理人　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鳳紅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